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JINAN)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MUMU QI XA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 邮编: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电话/Tel: (+86)(531)8611 0949 8611 2118 传真/Fax: (+86)(531)8611 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施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施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施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施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议案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施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

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2025年5月21日，本次股东会按照前述公告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19,3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5.97%。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即：

- （一）《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七）《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八)《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九)《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议案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议案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表决程序、议案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议案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19,137,449.61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 -19,137,449.6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22,450,000 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需召开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并制定相应的弥补亏损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会通过，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由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清文

李清文

经办律师：_____

周赞

周 赞

2025 年 5 月 21 日

